**2018年农安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部门预算**

2018年5月18日

**目录**

一、主要职能

二、机构设置及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三、2018年收支预算总体情况及增减情况说明

四、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五、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六、名词解释

**2018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主要职能

1、贯彻执行国家、省和长春市关于安全生产的政策、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指导协调全县安全生产工作；制定全县安全生产发展规划，分析和预测全县安全生产形势，发布全县安全生产信息，协调解决安全生产中的各种问题。2、承担全县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职责；依法对全县安全生产进行综合监督管理；指导协调、监督检查有关部门安全生产工作，指导协调和监督检查全县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综合管理全县安全生产伤亡事故和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信息统计分析工作。3、承担工矿商贸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责任；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企业安全生产条件和有关设备（特种设备除外）、材料、劳动防护用品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4、承担非煤矿山企业、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和烟花爆竹经营单位安全生产许可管理责任；负责非煤矿山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和烟花爆竹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5、承担工矿商贸作业场所职业卫生监督检查职责，负责职责范围内职业卫生安全许可的管理工作，组织查处职业危害事故和违法违规行为。6、贯彻实施安全生产规章、标准和规程，监督检查重大危险源监控和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依法查处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生产经营单位。

7、负责组织县政府安全生产大检查和专项督查；根据县政府授权，依法组织安全生产一般事故的调查处理和办理结案工作。8、负责监督检查职责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以下简称“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以下简称“三同时”）情况，组织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的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9、组织指导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工作；依法组织特种作业人员（特种设备作业人员除外）的培训考核工作和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资格培训考核工作；监督检查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工作。10、承担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二、机构设置及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安监局内设机构：办公室

综合协调科

职业卫生监督管理科

监察科

监察大队

**三、2018年收支预算总体情况及增减情况说明**  
　　2018年收支总预算共 215.7万元，比上年减少18.12 万元，原因是压缩其他安全生产支出。其中行政运行收入 102.9 万元，比上年增加19.89万元，原因是工资晋升等原因。一般行政管理事务186.3万元，比上年减少26.95万元，原因是压缩行政运行成本，减少其他安全生产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 15万元，比上年增加3.12万元，原因是 退休人员增加。住房保障 14.4万元，比上年增加5.71万元，原因是提高住房公积金缴费比列。

**四、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8年 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支出30.3万元，比2017年减少31.6万元。主要原因是压缩行政运行成本，减少其他安全生产支出。

**五、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8年 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万元 ，年初没有安排政府采购支出。

一、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8年5月1日，农安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共有车辆5辆，其中一般执法执勤用车5辆。

二、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等预算情况说明

无  
　 **六、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预算中为预计数）。

  七、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预算中为预计数）。

　　八、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一、住房保障支出：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

　　十二、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